

证券代码：873699

证券简称：旭宇光电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4 年 2 月 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防止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有法定义务。

第三条 公司、公司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所属分、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包括正常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往来，应当严格防范和限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

司资金。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一）经营性资金占用：

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付工资与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有偿或无偿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拆借资金、代偿债务及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资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等。

第二章 防范资金占用原则

第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六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严格限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七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禁止的其他占用方式。

第八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相关制度进行决策和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九条 公司应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第三章 防范资金占用措施

第十条 公司要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做好防止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应定期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检查。审计部定期对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经营性、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情况上报董事会。

第十五条 公司监事会为防范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就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以及防范机制和制度执行的情况进行审查和监督。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违反本制度规定利用关联关系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并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给予警告处分，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公司或所属子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